

#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甄選要點

109.10.29 109 學年度第 4 次宿舍服務組組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甄選要點。
- 第二條 宿舍幹部之甄選條件、程序及訓練、考核、退訓等事項，依本辦法規定。
- 第三條 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宿舍幹部甄選：  
一、限大一、大二學生報名。  
二、具本校宿舍住宿經驗者，且無任何違規紀錄。
- 第四條 宿舍幹部甄選方式，採筆試及口試等行之：  
一、筆試：內容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為主，生活公約為輔，佔總甄選成績 30%。  
二、口試：依個人談吐、態度及臨場反應為標準，佔甄選總成績 70%。  
三、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共 100%，成績超過 70 分者，視同錄取成為儲備幹部，予以參加幹部訓練，若低於 70 分者，視同未錄取儲備幹部，不得參加幹部訓練。
- 第五條 甄選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指定日期、時間，至指定地點報到，接受幹部訓練。
- 第六條 甄選錄取成為儲備幹部，因個人因素退出者，取消優先住宿權，並取消次兩學期住宿申請資格。
- 第七條 幹部訓練成績經現任幹部評為不適任而遭退訓者，取消優先住宿權，並取消次兩學期住宿申請資格。
- 第八條 取得正式幹部資格後，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宿舍幹部，取消優先住宿權且不退還已繳保證金，並取消次兩學期住宿申請資格。
- 第九條 擔任幹部工作不力，經宿舍服務組輔導無效，予以免職，且當學年不得繼續住宿，亦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宿舍服務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